

关于常态化做好学校“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及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人事数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为确保“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教师系统”）信息更新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教职工常态化做好信息采集及更新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填报及更新内容

数据更新工作主要通过“新增”的方式，维护更新教职工的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师资格、教育教学、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入选人才项目、国内培训、海外研修（访学）、技能及证书、联系方式等13个项目（其中：“基本待遇、年度考核、师德信息和教育教学”项目数据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导入），各个项目中标有红色星号“*”的为必填，部分项目暂无内容的也要填写“无”，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个人电子照片，填完后需进行完整性检查。

每位教职工以各自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按照系统设定板块逐项填报个人信息，已在系统录入过信息的教职工，只需进行数据的更新维护（此前未填、漏填的在模块下新增填报，错填、变更的删除后再新增填报）；未录入过信息的教职工，需要逐项完成数据录入工作。填写完毕后，切记点击“保存”和“报送”按钮将信息送至学校平台审核。数据更新具体操作参见《附件1：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及更新工作填报指南》。

三、时间要求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起，省教育厅已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将定期通报各校完成情况、信息完整情况。对此，相关内容信息有变动的教职工，须及时登录“教师系统”对本人的信息进行检查和更新。

四、工作要求

1. “教师系统”是国家、省、市、县、校五级应用，是国家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和大数据资源统筹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该系统中的信息是每位教师的电子档案，与教职工准入、教师资格注册管理、教师培训管理、教师调动等工作紧密联系。请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工务必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依规填报信息，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报送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督导，做好宣传，确保人人知晓，认真做好教职工信息采集、更新工作。对工作组织不力、工作质量不高、未按时完成的单位，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3. 广大教职工要高度重视系统信息安全工作，注意个人账号、密码以及信息的保密工作，确保系统信息安全。

五、联系方式

“教师系统”学校管理员：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周妹妹、甘欣然，办公电话：020-36903040 /36903240。

附件 1：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数据采集及更新工作填报指南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4 年 3 月 18 日